

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運動團隊管理要點

113年12月20日

一、目的

1. 為培養學生良好品德，建立優質運動團隊文化，提升學生體育素養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紀律觀念，特制定本管理要點。
2. 藉由明確的規範與處理機制，確保運動團隊運作順暢，並促進學生全面發展。
3. 運動團隊係包含：羽球隊、田徑隊、砌磚隊、跳繩隊運等動項目團隊。

二、團隊成員資格

1.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符合各運動項目報名資格者。
2. 選拔程序：
 - (1)初選：依據體能測試及基礎技能評估。
 - (2)複選：經由試訓及教練評估，確定最終成員名單。

三、團隊成員行為規範

1. 團隊成員需積極參與培訓及競賽活動，並遵從老師、教練之指導，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2. 保持良好個人衛生與裝備整潔、互助互信、尊重隊友，注意安全。
3. 應保持良好課業學習態度以及行為表現，不得有偷竊、打架、說謊、造謠、吸菸、嚼檳榔、使用毒品違禁藥物、霸凌、性侵或性騷擾…等違規行為。
4. 積極維護團隊榮譽，爭取校譽。

四、違反規定處理

如團隊成員之行為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諫輔導仍不改善，由級任老師、團隊指導教練、後援會長(或家長會長)、以及體育組長共同審查確認後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，將暫停該團員參與團隊訓練、比賽一個月，並加強輔導，協助學生改善。
2. 第二次違規，將暫停該團員參與團隊訓練、比賽三個月，並加強輔導，協助學生改善。
3. 第三次違規，將暫停該團員參與團隊訓練、比賽六個月，或解除團隊成員資格，並加強輔導，協助學生改善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核定之日起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體育組長 彭智標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順發

校長

校長 陳韋旭